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爲第一類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五月五日

國民政府公報

第肆捌零號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國父遺像

國父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澈，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汪主席

目錄

令
國民政府令（十八件）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一件）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六件）
統一解釋法令
司法院快郵代電（二件）
一、爲解釋贖田案件回贖及計算地價疑義由
一、爲解釋民法上規定聲請與請求疑義由
附錄
立法院財政法制委員會審查報告
內政部許可喪失國籍人名一覽表

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茲定每年五月五日爲青年節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四月三十日

據湖北省長楊揆一電呈爲國府參戰經該省官民集合國幣一百五十萬元充作國防獻金已派廳長黃大中來京賫呈等情該省長宣導大計該省官民踴躍輸財忠誠衛國殊堪嘉奬着交行政院轉飭財政部核收並令該省長知照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四月三十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內政部部長陳羣呈請任命殳鳳岡署內政部科員應照准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內政部部長　陳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四月三十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羅君强呈請任命陳公義爲浙江鄞縣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陳秉鈞爲江蘇上海第二特區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莫乃昌爲廣東廣州地方法院推事伍嘉霈爲廣東汕頭地方法院推事應照准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司法行政部部長　羅君强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四月三十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函據陸軍編練總監黃自强呈爲陸軍編練總監公署參謀處少校科員朱漢良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函據陸軍編練總監黃自强呈請任命孫沆爲陸軍編練總監公署總務處中校科長梅守仁爲陸軍編練總監公署參謀處中校科員朱有盛爲陸軍編練總監公署敎導團醫務組中校組長張煥文爲陸軍編練總監公署敎導團醫務組少校軍醫應照准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四月三十日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武漢行營總務處上校科長張德蔭呈請辭職張德蔭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程賡揚爲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武漢行營總務處上校科長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四月三十日

中央陸軍軍官學校初級軍官敎導大隊少將大隊長賡韶九上校大隊附陳軼羣上校主任敎官關景博均另有任用賡韶九陳軼羣關景博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賡韶九爲中央陸軍軍官學校少將高級敎官蘇沛爲中央陸軍軍官學校同上校日文祕書曹進元爲中央陸軍軍官學校學生總隊第二大隊騎兵隊上校隊長劉漢臣爲中央陸軍軍官學校學生總隊第二大隊砲兵隊上校隊長陳軼羣沈榮吉爲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敎務處交信組上校敎官唐崐傳

伯良關景博楊文麒董岳山爲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教務處築地組上校教官此令

主　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四月三十日

首都警備司令部上校總務處處長楊一行呈請辭職楊一行准免本職此令

主　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四月三十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陸軍部部長葉蓬呈爲陸軍部軍學司同少校科員張春貴另有任用軍學司少校科員佟文宗軍務司少校科員沈國祥呈請辭職軍法司同中校科員梅大垣自請編餘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陸軍部部長葉蓬呈請任命王國棟爲陸軍部軍法司同中校科員王毅爲陸軍部軍學司少校科員王金澂爲陸軍部軍學司同少校科員聶香泉爲陸軍部軍務司少校科員何連陞爲陸軍部第一軍械庫中校庫長楊宗椿王憲章爲陸軍部第一軍械庫少校股長易成何[illegible]壽高海珊王言如爲陸軍部第一軍械庫少校主任庫員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陸軍部部長　葉蓬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四月三十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函據中央陸軍軍官學校呈爲中央陸軍軍官學校第一期學生總隊第一大隊第一隊少校區隊長梁伯勛第三隊少校區隊長李偉第三大隊交信隊少校區隊長齊席珍教務處中校憲兵教官盧森中校戰術教官劉全楨另有任用教務處中校戰術教官黃新邠江天塹中校通信教官程紹川呈請辭職第一期學生總隊第一大隊第二隊少校區隊長殷雨蒼有虧職守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函據中央陸軍軍官學校呈請任命張士敏爲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教務處中校戰術教官吳澂袁[illegible]爲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教務處中校通信教官陳東爾陸修棠爲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教務處同中校音樂教官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四月三十日

軍事委員會總務廳總務司上校科長傅振邦孫沅軍衡司上校科長劉存一參贊武官公署少將參贊武官鄭仲敬趙一雩陸軍編練總監公署少將高級參謀葉煥如參謀處少將處長黃曦上校科長岳泰均另有任用傅振邦孫沅劉存一鄭仲敬趙一雩葉煥如黃曦岳泰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方頤爲軍事委員會參贊武官公署中將參贊武官葉煥如爲軍事委員會參贊武官公署少將參贊武官徐向辰爲陸軍編練總監公署同上校祕書鄭仲敬劉存一爲陸軍編練總監公署少將高級參謀趙一雩爲陸軍編練總監公署參謀處少將處長鄔共宏爲陸軍編練總監公署軍需處少將處長傅振邦爲陸軍編練總監公署軍需處上校科長此令

主　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五月一日

孫鳳來韓茂祺章成林均給予九級同光勳章此令

主　席　汪兆銘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百十五號　三十二年四月三十日

令直轄各機關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最高國防會議祕書處高祕字第一七七號公函開：『案奉　主席交下最高國防會議三十二年四月二十九日第一三次會議討論事項第六案：「主席交議擬規定每年五月五日爲青年節請公決案，決議：「通過送國民政府公布」等因；遂經紀錄在卷，相應錄案函請查照轉陳，明令公布，通飭知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明令公布暨分行外，合行令仰該□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主　席　汪兆銘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百六十四號　三十二年五月一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四月二十一日政字第三九五號呈一件：爲據銓敍部呈報核議財政部鹽務署調查員張祖蔭在職病故，遺族請邺一案，轉呈核示由。

呈件均悉，准如所擬給邺，仰即轉飭知照。件存。

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銓敍部部長 趙毓松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百六十五號 三十二年五月一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四月二十二日政字第四〇九號呈一件：爲據建設部呈報啓用次長暨路政水利兩署並總務司長等印信官章日期，拓具印章模，轉請鑒核備查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查。

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建設部部長 陳君慧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百六十六號 三十二年五月一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四月二十二日政字第四一九號呈一件：爲據外交部呈報德國請在烟台設立領館一案，除指復准予同意並咨華北政務委員會轉行山東省政府知照暨分呈外，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

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外交部部長 褚民誼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百六十七號 三十二年五月一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四月二十二日政字第一二二號呈一件：爲據外交部呈報奉天哈爾濱兩總領事館啓用印信官章日期並擬具印章模轉請鑒核備查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查。

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外交部部長 褚民誼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百六十八號 三十二年五月一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四月二十二日政字第四一八號呈一件：爲本院第一五八次會議通過實業部主管主要商品目一十八項一案，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件存。

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實業部部長 梅思平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百六十九號 三十二年五月一日

令軍事委員會

三十二年四月二十三日會軍字第一七四號呈一件：爲駐防華北地區之暫編陸軍第三十一二十一二十三等三師，現均改爲保安隊，該三師番號，應即撤銷，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

此令。

主席 汪兆銘

統一解釋法令

司法院快郵代電　三十二年四月二十三日　統字第六十二號

江蘇高等法院夏院長覽案據最高法院呈送該院函據崇明地方法院院長彭丙炎代電以受理贖田案件回贖及計算地價疑義轉請解釋擬具解答案到院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原呈所述甲乙兩項情形，如其契約成立在民法物權編施行前，卽應查照清理不動產典當辦法第一條第二條第三條第八條辦理，如其契約成立在民法物權編施行後，則依民法第九百十一條之規定，應視爲典權，至民法第三百七十九條，乃係獨立制度，不適用於附有回贖條件或回贖期間之任何契約，丙項見本院三十一年統字第四十九條解釋，丁項屬民法第四百五十條第二項情形，不得認爲永佃權，」合行電仰該院知照並轉飭遵照司法院印

抄附原呈

案准江蘇高等法院第五一二號公函內開：

「案據崇明地方法院院長彭丙炎三月元代電稱「查本院受理贖田案件常有爭點因崇明習慣對于典契賣契其契紙首尾都寫爲絕賣內容亦無甚差異已成數十年來牢不可破之慣例近以地價激增時起爭端茲有下列兩點(一)絕賣契中載有若干年後不拘年限可予任贖者(二)亦有於絕賣契外加立任贖票或於原契計開內載明若干年後可予任贖者依照立約原意及民法第九十八條「解釋當事人意思表示應探求當事人之眞意不得拘泥於所用之辭句」之規定是雖寫爲絕賣旣准任贖仍應視爲活契但最高法院三十年度上字第一八九號判例內載「買回之期限不得超過五年乃其所約期限竟在書據內載稱十二年以後是僅定有停止實行之期限並未定有銷滅效力之期限」若十二年後隨時可以買回者此種約定顯屬違背法規」是任贖期限祇能限定五年逾期卽失效力惟民間以前所訂契約多寫爲若干年後可予任贖已成一貫故曩昔對于此種案件均依據立契意旨准予回贖雖僅有停止期限而無銷滅期限固不合法然此種契紙多立在判解未宣示以前當事人尚未能了解立法意義致立契時有約明十二年後可予任贖若在未滿十二年時出賣人卽不能主張回贖須至滿十二年後始得請求回贖今因受判解限制依約於十二年後要求回贖已逾法定五年期限自不應准其回贖似與當事人原來立約之意旨顯不相合因此擬具補救辦法二則(甲)契紙上首尾雖寫爲絕賣而其中載有准予任贖者應視爲活契依照典權辦理(乙)契紙首尾寫爲絕賣而計開內准予任贖或另立任贖票者依照買賣辦理限定五年內買回但計開或任贖票內約明若干年後可予任贖者得自約定年限屆滿時起算在五年之內可予買回於此庶可期得情法之平而於民法第一百〇二條第一項之規定「附始期之法律行爲於期限屆至時發生效力」亦尚不致抵觸上列兩款是否適當應請核示再關于契價與攬票亦有應請指示者(丙)在從前地價甚廉有國幣十餘元卽可購買田地百餘步(按崇明習慣二百四十步爲一畝)近則每百步地價將値千元此固隨時事有所變遷惟在前二年所付契價多爲舊法幣與現行法幣應爲一與二之比例今出賣人向承買人贖回田地依照原定契價贖回在承買人已覺價値相差懸殊再按以一與二之比率給付則承買人更感覺痛苦故於回贖契價可否應按現行法幣照數給付不得以新舊法幣折算(丁)此間常有以承買之地仍交由出賣人或另招佃戶耕種卽由出賣人或佃戶訂立攬票約明年約租穀若干作爲佃租並不定有期限依此性質是可屬於永佃權但租賃亦有未定期限者同爲用以作耕作之用究竟此種攬票應作爲租賃抑作爲永佃權上列兩款亦有懷疑應請一併解釋示遵等情據此事關法律解釋相應函請迅賜解釋見覆以便飭遵至紉公誼」

等由，准此，業經本院擬具解答案，理合依照修正司法院統一解釋法令及變更判例規則第六條規定，備文呈請

院長鑒核施行。

謹呈

司法院院長遲

計抄呈擬具解答案一件

最高法院院長　張　韜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四月八日

司法院快郵代電　三十二年四月二十四日　統字第六十三號

浙江高等法院孫院長覽案據最高法院呈稱准該院灰代電據杭縣地方法院院長丁仕奎呈請解釋民法上規定聲請與請求疑義一案擬具解答案到院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共有物之分割或其分割之方法，租金之增減或其增減之數額，旣然發生爭執，非經過判決程序，無從取得執行名義，應以乙說爲是，」合電知照並轉飭遵照司法院印

抄附原呈

案准浙江高等法院院長孫鞏圻灰代電內開：

「據代理杭縣地方法院院長丁仕奎呈稱按民事法條上規定「聲請」與「請求」有別例如民法第八百七十三條第一項所謂「聲請」依照前司法院二十五年院字第一五五三號及一五五六號解釋毋庸經裁判程序至其他如同法第八百七十二條所謂「請求」依當然解釋似必須訴請法院判決卽其例也惟依此解釋則如民法第八百二十四條第一項聲請法院決定共有物之分割方法及民法第四百四十二條當事人聲請法院增減租金是否均不必經裁判程序殊滋疑義茲有甲乙丙三說甲說凡條文中旣明白規定「聲請」字樣卽認爲非訟事件依前開解釋卽毋庸經裁判程序乙說認爲條文中縱規定「聲請」字樣亦應經判決程序丙說條文中雖用「聲請」字樣自仍須依當事人對於重要事項有否爭執以爲決定故如民法第八百七十三條第一項業經司法院解釋有案又如民法第八百二十四條共有人倘對於共有物之分割並無爭議僅如何分割協議不諧時則祇須由法院裁定卽可解決似不必再經判決程序又如民法第四百四十二條倘雙方對於租金之增減已趨一致僅數額上協議不諧則亦可由法院裁定決之倘對於增減尚有異議自應訴請法院判決以上三說究以何說爲是事關法律疑義理合備文呈請仰祈鑒核轉請解釋至爲公便等情到院據此事關法律疑義未便擅斷謹此轉電請賜解釋便資遵行浙江高等法院院長孫鞏圻灰印」。

等由，准此，業經本院擬具解答案，理合依照修正統一解釋法令及變更判例規則第六條規定，備文呈請

院長鑒核施行。

謹呈

司法院院長遲

計抄呈擬具解答案一件

最高法院院長　張　韜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四月十五日

附錄

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會同法制委員會審查報告

審查修正審計部組織法第三條及第四條第十一條各條文草案案

案奉

鈞令發交會同審查修正審計部組織法第三條及第四條第十一條各條文草案一案遵於本月二十二日下午三時在本院會議廳召集本會等委員開

第二十三次聯席審查會議將案提付討論結果「照修正原文通過」所有此次會同審查經過情形理合繕具報告連同審計部組織法第三條及第四條第十一條條文審查案一併抄呈仰祈
核提大會公決
謹呈
院長陳
附呈審計部組織法第三條及第四條第十一條條文審查案一份
財政委員會委員長 黃體濂
法制委員會委員長 黃慶中
三月二十三日

修正審計部組織法第三條第四條第十一條條文審查案

第一條　審計部設次長一人輔助部長處理部務

第四條　審計部關於處理審計稽察重要事務及調度審計協審稽察人員以審計會議之決議行之審計會議以部長次長及審計組織之其決議以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審計會議開會時部長主席部長有事故時由次長代理

第十一條　審計以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充之
一　具有第十二條或第十三條之資格並曾任簡任以上官職者
二　現任最高級協審稽察一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前項第一款規定於次長準用之

內政部許可喪失國籍人名一覽表（內政部送刊）

姓名	性別	年齡	原籍	現住地方	職業	喪失國籍原因	許可日期	許可證書字號	轉請機關	備考
魏子芳	女	二三	安徽	南京北馬營一五九號		因嫁日人柏田松男爲妻	三十二年五月一日	失字第三十九號	南京特別市政府	
林梅民	女	二七	福建	日本千葉縣夷隅郡浪花村岩和田加藤錄	醫師	嫁日人岡田章吾爲妻請求喪失國籍	三十二年五月三日	失字第四十號	外交部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三十二年一月一日改訂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一元	本埠四分　外埠八分
定半年	七十二元	本埠二元八角八分　外埠五元七角六分
定一年	一百四十四元	本埠五元七角六分　外埠十一元五角二分

半年以七十二期計算全年以一百四十四期計算

暫定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期一百四十元
半頁	每期七十元

刊登廣告在四期以上者每期按八折計算十期以上者每期按七折計算
長期另議來稿不註登載期限者以一期爲限

編輯者　國民政府公報事務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南京明瓦廊六十七號　電話：二三七七〇號
出版日期　暫定每星期一三五出版